

2022 年度
洛阳市洛龙区司法局部门决算公开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洛阳市洛龙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洛阳市洛龙区司法局概况

一、单位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制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政策、法规，编制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辖区、各行业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指导、管理、监督全区律师工作、公证工作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洛阳市洛龙区司法局内设机构6个，包括：办公室，普法与依法治理股，法治股，公证、律师和法律援助管理股，基层股，社区矫正管理股。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洛阳市洛龙区司法局单位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无二级决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洛阳市洛龙区司法局

2022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29.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2.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887.3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5.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6.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7.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29.2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29.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029.21	总计	62	1,029.2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洛阳市洛龙区司法局

2022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29.21	1,029.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6	12.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7.56	7.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7.56	7.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5.20	5.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06	工会事务	5.20	5.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87.34	887.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0.42	0.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0.42	0.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886.92	886.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420.55	420.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2.45	232.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0.14	40.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4.73	14.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3.72	13.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1.56	61.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76.84	76.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26.93	26.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54	75.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54	75.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34	43.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20	3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55	26.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55	26.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55	26.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03	27.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03	27.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03	27.0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洛阳市洛龙区司法局

2022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29.21	562.84	466.3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6	12.76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7.56	7.56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7.56	7.56	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5.20	5.20	0.00	0.00	0.00	0.00
2012906	工会事务	5.20	5.2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87.34	420.97	466.37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0.42	0.42	0.00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0.42	0.42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886.92	420.55	466.37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420.55	420.55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2.45	0.00	232.45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0.14	0.00	40.14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4.73	0.00	14.73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3.72	0.00	13.72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1.56	0.00	61.56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76.84	0.00	76.84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26.93	0.00	26.9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54	75.5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54	75.5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34	43.3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20	32.2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55	26.5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55	26.5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55	26.5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03	27.0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03	27.0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03	27.0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洛阳市洛龙区司法局

2022 年度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29.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2.76	12.7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87.34	887.34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5.54	75.5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55	26.5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7.03	27.0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29.2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29.21	1,029.2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029.21	总计	64	1,029.21	1,029.2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洛阳市洛龙区司法局

2022 年度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29.21	562.84	466.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6	12.76	0.00
20101	人大事务	7.56	7.56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7.56	7.56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5.20	5.20	0.00
2012906	工会事务	5.20	5.2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87.34	420.97	466.37
20402	公安	0.42	0.42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0.42	0.42	0.00
20406	司法	886.92	420.55	466.37
2040601	行政运行	420.55	420.55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2.45	0.00	232.4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0.14	0.00	40.14
2040605	普法宣传	14.73	0.00	14.73
2040606	律师管理	13.72	0.00	13.7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1.56	0.00	61.56
2040610	社区矫正	76.84	0.00	76.84
2040612	法治建设	26.93	0.00	26.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54	75.5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54	75.5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34	43.3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20	32.2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55	26.5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55	26.5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55	26.5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03	27.0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03	27.0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03	27.03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洛阳市洛龙区司法局

2022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2.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0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39.04	30201	办公费	13.6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71	30202	印刷费	1.0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97.80	30203	咨询费	0.15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7.77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27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20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7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6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8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1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0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06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34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1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41.8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2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2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9.47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59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			
人员经费合计		505.80	公用经费合计					57.0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洛阳市洛龙区司法局

2022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洛阳市洛龙区司法局

2022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洛阳市洛龙区司法局

2022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4	0.00	1.14	0.00	1.14	0.00	1.14	0.00	1.14	0.00	1.1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029.2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33.57 万元，增长 29.3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资金包含 2021 年上级资金结转部分。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029.2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29.21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029.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2.84 万元，占 54.69%；项目支出 466.37 万元，占 45.31%；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029.2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33.57 万元，增长 29.3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资金包含 2021 年上级资金结转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29.2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33.57 万元，增长 29.3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资金包含 2021 年上级资金结转部分。

（二）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29.2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2.76 万元，占 1.24%；公共安全支出（类）887.34 万元，占 86.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5.54 万元，占 7.34%；卫生健康支出（类）26.55 万元，占 2.58%；住房保障支出（类）27.03 万元，占 2.63%。

（三）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01.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9.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73%。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7.56 万元，决算数 7.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工会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5.20 万元, 决算数 5.2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0.42 万元, 决算数 0.42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446.95 万元, 决算数 420.5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4.09%,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区财政统一要求压减支出, 减少开支。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145.65 万元, 决算数 232.4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59.59%,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未支出经费在本年列支; 支出包含上年结转资金。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50.00 万元, 决算数 40.1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80.28%,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按照区财政统一要求压减支出; 二是业务已实际发生, 但款项本年尚未支付。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数为 19.60 万元，决算数 14.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按照区财政统一要求压减支出；二是业务已实际发生，但款项本年尚未支付。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年初预算数为 25.00 万元，决算数 13.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按照区财政统一要求压减支出；二是业务已实际发生，但款项本年尚未支付。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20.00 万元，决算数 61.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7.8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1 年未支出经费在本年列支；二是支出包含上年结转资金。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数为 95.00 万元，决算数 76.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按照区财政统一要求压减支出；二是业务已实际发生，但款项本年尚未支付。

1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年初预算数为 41.00 万元，决算数 26.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按照区财政统一要求压减支出；二是业务已实际发生，但款项本年尚未支付。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 41.23 万元，决算数 43.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增退休人员。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37.97 万元，决算数 32.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8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增退休人员；部分经费本年尚未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35.09 万元，决算数 26.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增退休人员；部分经费本年尚未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 31.19 万元，决算数 27.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增退休人员；部分经费本年尚未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62.8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加 47.84 万元，

增长 9.29%。主要原因是一是新招录 4 名行政编制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二是工资调标及养老、医疗、公积金等基数调整。

其中：人员经费 505.8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51.08 万元，增长 11.23%。主要原因是一是新招录 4 名行政编制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二是工资调标及养老、医疗、公积金等基数调整。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7.0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3.24 万元，下降 5.37%。主要原因是按照区财政统一要求压减支出，减少开支。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1.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1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1.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14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保养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22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57.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度下降 3.24 万元，下降 5.37%，主要原因是按照区财政统一要求压减支出，减少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部门统一部署，本单位严格按照《洛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洛财效〔2023〕4 号）有关要求，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和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实际需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自主监控、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

绩效目标管理方面，开展的主要工作有：1、组织学习《洛龙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洛龙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洛龙财效【2022】2号）；2、结合工作开展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设置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

绩效运行监控方面，开展的主要工作有：定期对绩效监控信息进行收集、审核、分析、汇总、填报；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存在问题，并及时采取纠偏措施。

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方面，本单位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对接，把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相结合，对绩效评价结果好的项目予以重点支持、优先保障，对绩效评价结果差的项目，缩减直至取消项目资金预算，实现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2年度，本单位项目全年预算合计466.37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支出合计466.3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实际工作中，本单位按照预算执行率、资金管理情况、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六个方面进行自评，自评结果如下：

本单位需绩效自评项目23个，实际自评23个，1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5个项目自评为良，2个项目自评为中；8个项

目完成所有绩效指标，15个项目目标完成存在偏差。本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98.32分，评价等级为优。

好的方面：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为上级有关部门决策提供了较为有力的支撑，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

存在问题：一是个别绩效目标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够合理；二是项目支出运行实践经验还欠缺，相关制度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下步措施：一是要设置更加科学的绩效指标，充分反映实际工作情况；二是要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在年度设置指标时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进一步提高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年中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对绩效指标作出适当调整。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2年度，对1个项目进行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社区矫正项目评价得分95.78分，评价等级为优。

部门（单位）项目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司法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1001.86	1441.91	1079.71	10	74.88	8.32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3）单位资金	0	50.5	50.5	-	100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开展全面依法治区工作。按照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切实履行职责，贯彻落实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开展好基层法律服务、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管理、社区矫正、法律援助、基层司法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等各项工作，完成好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各项任务。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辖区法律援助工作，扩大法律援助范围，进一步降低门槛，帮助困难群众解决民生问题。提高社区矫正质量，加强日常监管。</p>		<p>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引，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司法行政工作部署要求，全面完成司法行政工作总体目标任务，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并取得明显成效。</p>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基层司法人民调解工作	大力开展人民调解，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开展司法所创建，不断提高司法所履职能力。做好刑满释放人员信息核实，做好教育帮扶。	组建全区人民调解协会，充实加强6个行业性调解组织，5607起矛盾纠纷调成5211起、成功率98.4%，1053名安置帮教人员帮教率100%，安乐、定鼎门、丰李、翠云、佃庄、龙门石窟等6个司法所规范化创建提升效果明显。							
社区矫正工作	以贯彻实施社区矫正法为主线，健全完善工作体制机制，建设智慧社区矫正中心，打造社区矫正心理咨询品牌。	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296人，解除社区矫正对象220人，目前在矫社区矫正对象372人，其中缓刑362人、暂予监外执行6人，假释4人，无涉案涉恶人员，无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情况发生。							
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工作	完善政府合同审核程序，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审核能力。严把规范性文件出台关，做好规范性文件审核备案和清理。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做好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执法证件办理、年审工作。组织开展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学法用法。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做好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提升行政复议文书质量，增强应诉能力。	法治政府考核继续保持全市领先，助力创建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市作用发挥突出。审核规范性文件3件、政府合同220份，提出意见建议1200条，146起行政复议申请按期办结率100%，135件行政诉讼审结114件，胜诉率98%。							
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加大全民普法力度，积极开展法律六进，组织好12.4宪法宣传周活动。	深入开展“八五”普法规划，培训“法律明白人”15000人，组建普法讲师团开展法治讲座，拍摄洛龙“律师说法”短视频20期，组织“法律七进”活动260次，受教育群众5万人次。							
司法鉴定、律师管理工作	对辖区司法鉴定机构开展日常检查管理，推进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监督管理辖区律师执业活动。	155个村（居）实现政府指派法律顾问全覆盖，提供起草合同、代写文书350人次，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750人次，司法鉴定机构管理工作逐步推进，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工作有序开展。							
法律援助工作	组织法律援助中心开展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和群众法律咨询。全年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不低于500起，为辖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不低于2000人次。	全年完成法律援助案件501起，提供法律咨询3711人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100%	2	2	0.00%		
			工作业务科学性	科学	100%	1	1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1	1	0.00%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2	2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100%	2	2	0.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	2	0.00%	
			预算调整率	≤10%	10%	2	2	0.00%	
			结转结余率	≤5%	5%	2	2	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2	2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1	1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1	1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	1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1	1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	1	0.00%	
		履职目标实现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2	2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人民调解工作	真实	100%	3	3	0.00%		
		普法宣传教育	健全	100%	3	3	0.00%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合规	100%	3	3	0.00%		
		公共法律服务	满意	100%	3	3	0.00%		
	满意度	社区矫正工作	合法	100%	3	3	0.00%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500件	501件	3	3	0.00%		
		法治审核	≥200个	228个	3	3	0.00%		
		全年社区矫正列管人数	≥300人	372人	2	2	0.00%		
履职效益	辖区安全稳定	≥100%	100%	2	2	0.00%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00%	100%	6	6	0.00%			
	法治审查服务政府能力	≥100%	100%	6	6	0.00%			
	公共法律服务能力	≥100%	100%	6	6	0.00%			
满意度	全面依法治区机制	健全	100%	6	6	0.00%			
	群众满意度	≥80%	98%	6	6	0.00%			
	社区组织满意度	≥80%	98%	5	5	0.00%			
	社区组织满意度	≥80%	98%	5	5	0.00%			
总分				100	98.3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3年06月									
项目名称		基层司法业务							
主管部门		洛阳市洛龙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洛阳市洛龙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30.14	10	60.28 %	6.03	
	财政拨款		50	50	30.14	-	60.28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我单位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的要求,设置安排工作经费,计划安排合理,符合客观实际。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资金拨付及时到位,未出现违规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计划完成1600件人民调解案件,全年计划接收安置帮教180人。计划开展星级司法所创建,打造五星司法所。			组建全区人民调解协会,充实加强6个行业性调解组织,矛盾纠纷调成5211起、成功率98.4%,案件调解数量和万人案件调解率跻身全市前列。2022年接收184名安置帮教人员,帮教率100%,刑释解教人员无脱管失控和重新违法犯罪行为。安乐、定鼎门、丰李、翠云、佃庄、龙门石窟等6个司法所规范化创建提升效果明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个规范化司法所建设所需资金	5000-50000	50000%	4	4	0.00		
		人民调解业务培训	10000-70000	50000%	4	4	0.00		
		每起人民调解案件	50-2000	2000%	2	2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解矛盾纠纷	≥1600件	5211件	10	6	195.69	偏差原因: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因区划调整,2022年新增佃庄、龙门石窟、丰李三个镇办,业务量增大。改进措施:设置年度目标值时应考虑更全面、合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接收安置帮教人员	≥1人	184人	10	6	18270.00	偏差原因: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改进措施:设置年度目标值时应考虑更全面、合理。	
	质量指标	安置帮教帮扶率	≥100%	100%	4	4	0.00		
		星级司法所创建合格率	≥100%	100%	4	4	0.00		
时效指标	案件调解时限	30天以内完成	100%	2	2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安置帮教人员顺利融入社会	=100%	100%	10	10	0.00		
		化解矛盾纠纷,预防民转刑事件	=100%	100%	10	10	0.00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持续提升	100%	5	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88.0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3年06月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							
主管部门		洛阳市洛龙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洛阳市洛龙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6	19.6	14.73	10	75.15 %	7.52	
	财政拨款		19.6	19.6	14.73	-	75.15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我单位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的要求,设置安排工作经费,计划安排合理,符合各观实际。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资金拨付及时到位,未出现违规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普法宣传围绕洛阳市“八五”普法实施纲要,有序开展法律七进活动,法律明白人培育,法治创建活动、打造品牌化法治文化阵地。			深入开展“八五”普法规划,培训“法律明白人”1500人,组建普法讲师团开展法治讲座,拍摄洛龙“律师说法”短视频20期,组织“法律七进”活动260次,受教育群众5万人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治创建	1-7.6	3%	5	5	0.00		
		开展法律七进	≤7万元	6.73万元	3	3	0.00		
		开展法律知识讲座	≤5万元	5万元	2	2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各种普法宣传	≥12次	12次	5	5	0.00		
		法制讲座受教人数	≥1000人	1500人	5	4.43	20.00	偏差原因:2022年因区划调整,新增佃庄、龙门石窟、丰李三个镇办,工作区域增加。改进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指标。	
		打造品牌化法治阵地	≥2个	2个	6	6	0.00		
		创建法治文化阵地	1-5	2%	5	5	0.00		
	质量指标	参加讲座培训合格率	=100%	100%	3	3	0.00		
		创建内容验收通过率	=100%	100%	3	3	0.00		
	时效指标	考核验收完成时间	12月15日前	100%	3	3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组织开展法制讲座	≥1000人	1500人	5	4.43	20.00	偏差原因:2022年因区划调整,新增佃庄、龙门石窟、丰李三个镇办,工作区域增加。改进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依法治理水平	社会法治环境有效改善	100%	10	10	0.00		
		八五普法工作深入开展	全民法治意识显著提升	100%	10	10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法律宣传满意率	=10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96.3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3年06月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						
主管部门		洛阳市洛龙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洛阳市洛龙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4.24	10	21.2%	2.12	
	财政拨款	20	20	4.24	-	21.2%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我单位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的要求, 设置安排工作经费, 计划安排合理, 符合客观实际。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资金拨付及时到位, 未出现违规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 设置绩效目标, 开展绩效监控。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公共法律服务旨在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帮助, 全年计划完成法律援助案件500起, 提供法律咨询3000人次。			2022年公共法律服务旨在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帮助, 全年计划完成法律援助案件501起, 提供法律咨询3711人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案件补贴	≤1200元	1200元	5	5	0.00	
		值班补贴	=100元	100元	5	5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500件	501件	10	10	0.00	
		接受群众法律咨询	≥3000人	3711人	5	5	0.00	
	质量指标	案件合格率	=100%	100%	5	5	0.00	
		全年案件完成率	=100%	100%	5	5	0.00	
	时效指标	受理案件任务完成时间	12月之前	100%	5	5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帮助	持续免费提供	100%	10	10	0.00	
		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较上年提升	100%	15	1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5	5	0.00	
总分					100	92.1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3年06月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							
主管部门		洛阳市洛龙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洛阳市洛龙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5	95	76.84	10	80.88%	8.09	
	财政拨款		95	95	76.84	-	80.88%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我单位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方法的要求,设置安排工作经费,计划安排合理,符合客观实际。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资金拨付及时到位,未出现违规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社区矫正对象的接收建档、监管程序的审批与变更,指导、监督司法所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全区社区矫正有关政策的执行情况。			2022年,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236人,解除社区矫正对象220人,目前在矫社区矫正对象372人,其中缓刑362人、暂予监外执行6人,假释4人,无涉黑涉恶人员,无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情况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矫正人员监管费	≥300元/人	300元/人	4	4	0.00		
		每年社区矫正中心房屋租赁费	=450000元	450000元	2	2	0.00		
		调查评估费用	=100元/人	100元/人	4	4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评估人数	≥150人	414人	5	3	146.00	偏差原因:因区划调整,2022年新增佃庄、龙门石窟、丰李三个镇办,业务量增大。改进措施: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适时调整绩效指标。	
		开展业务培训	≥2次	2次	5	5	0.00		
		在矫人员监管	1-350	372%	5	4.69	6.29	偏差原因:因区划调整,2022年新增佃庄、龙门石窟、丰李三个镇办,业务量增大。改进措施: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适时调整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在矫人员再犯罪率	=0%	0%	4	4	0.00		
		调查评估完成率	=100%	100%	4	4	0.00		
		每日生物验证完成率	=100%	100%	4	4	0.00		
时效指标	调查评估期限	1-10	7%	3	3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预防重新犯罪率	=100%	100%	15	15	0.00		
		矫正期满重新进入社会率	=100%	100%	10	10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矫人员满意度	=10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95.7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3年06月								
项目名称		律师管理						
主管部门		洛阳市洛龙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洛阳市洛龙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财政拨款		25	25	13.72	10	54.88%	5.4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我单位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的要求, 设置安排工作经费, 计划安排合理, 符合客观实际。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资金拨付及时到位, 未出现违规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 设置绩效目标, 开展绩效监控。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为121个村社区指派法律顾问121名, 开展法律咨询121次。			155个村(居)实现政府指派法律顾问全覆盖, 提供起草合同、代写文书3350人次, 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750人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村社区每年费用	≤2400元	2400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个村社区1名律师	≥1人	1人	5	5	0.00	
		每月开展法律咨询	≥1次	1次	5	5	0.00	
		辖区全覆盖	=121个	155个	5	5	0.00	
	质量指标	开展入村服务	≥121次	155次	5	5	0.00	
		每次现场解答问题	≥10个	10个	4	4	0.00	
		每次服务群众人数	≥10人	10人	4	4	0.00	
时效指标	每月入村时间	25日之前	100%	2	2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免费开展入村服务, 解答法律问题	有效提升群众法律意识	100%	15	15	0.00	
		助推法治乡村建设	持续推进	100%	10	10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接受咨询满意度	≥98%	100%	5	5	0.00	
总分					100	95.4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3年06月									
项目名称		法治建设							
主管部门		洛阳市洛龙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洛阳市洛龙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	41	26.93	10	65.68 %	6.57	
	财政拨款		41	41	26.93	-	65.68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我单位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的要求,设置安排工作经费,计划安排合理,符合客观实际。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资金拨付及时到位,未出现违规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去年计划完成合同审查210件,计划受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120件,计划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召开论证会20余次。			2022年完成审核规范性文件8件、政府合同220份,提出意见建议1200条。146起行政复议申请按期办结率100%,135件行政诉讼审结114件,胜诉率96%。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合同审查	≥300元	300元	4	4	0.00		
		办理行政复议应诉案件	≥1000元	1000元	4	4	0.00		
		举办法治培训班	≤60000元	50000元	2	2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受理行政复议应诉案件	1-210	146%	5	5	0.00		
		计划司法文书邮寄	≥350件	355件	5	5	0.00		
		计划审查合同	≥210件	220件	5	5	0.00		
		计划法治培训	≥7次	9次	5	5	0.00		
		每年参加法治培训人数	≥1000人	1000人	2	2	0.00		
		计划论证会重大行政决策	≥35次	35次	2	2	0.00		
	质量指标	合同审查合格率	=100%	100%	2	2	0.00		
		培训人员参训合格率	=100%	100%	2	2	0.00		
		时效指标	合同审查期间	1-7	7%	2	2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高法治意识	显著提升	100%	10	10	0.00		
		维护政府合法权益,依法行政	=100 %	100 %	10	10	0.00		
		参训人员法治意识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0%	5	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10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96.5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3年06月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洛阳市洛龙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洛阳市洛龙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5.65	145.65	143.47	10	98.5 %	9.85	
	财政拨款	145.65	145.65	143.47	-	98.5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我单位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的要求, 设置安排工作经费, 计划安排合理, 符合客观实际。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资金拨付及时到位, 未出现违规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 设置绩效目标, 开展绩效监控。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完成日常工作需要及司法所、法治业务; 2. 按月足额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缴纳社保。		我单位共聘用36名劳务派遣人员, 用于完成日常工作需要及14个司法所工作开展, 并按月足额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缴纳社保。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社保经费支出总额	≤145.65万元	143.47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36人	36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作成效合格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项目持续时限	=1年	1年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	=36人	36人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98%	100%	5	5	0.00	
总分					100	99.8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3年06月									
项目名称		追加劳务派遣工资							
主管部门		洛阳市洛龙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洛阳市洛龙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8.23	0	10	0.0%	0.00		
	财政拨款	0	38.23	0	-	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我单位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方法的要求,设置安排工作经费,计划安排合理,符合客观实际。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资金拨付及时到位,未出现违规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调标及补发追加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2022年年初支付的属于2021年度的劳务派遣人员经费追加,用于满足劳务派遣人员开展日常工作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调标及补发追加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38.23万元	0万元	10	0	-100.00	偏差原因:2022年年初支付的属于2021年度的劳务派遣人员经费追加,因疫情影响,年底封账提前,故该笔费用没有支付成功。改进措施:提前和财政部门沟通,加大支付力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36人	=36人	36人	20	20	0.00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作成效合格率	=100%	100%	5	5	0.0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	=36人	36人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98%	98%	5	5	0.00		
总分					100	8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3年06月								
项目名称		洛财行【2022】16号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洛阳市洛龙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洛阳市洛龙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	2	10	100.0%	10.00	
	财政拨款	0	2	2	-	10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我单位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的要求,设置安排工作经费,计划安排合理,符合客观实际。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资金拨付及时到位,未出现违规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部用于基层五星司法所建设业务支出,积极实施司法行政信息化建设工作。		按照省星级规范化司法所建设的具体要求,指导辖区各司法所进一步提升硬件标准,健全管理制度,同时以枫桥式司法所、五星司法所创建为重点,安乐、定鼎门、丰李、翠云、佃庄、龙门石窟等6个司法所规范化创建提升效果明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个规范化司法所建设	5000-50000	50000%	5	5	0.00	
		项目建设成本	=2万元	2万元	5	5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增加信息化设备	≥5台	11台	5	3	90.00	偏差原因:2022年因区划调整,新增佃庄、龙门石窟、丰李三个镇办。改进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指标。
	质量指标	星级司法所创建合格率	=100%	100%	15	15	0.00	
	时效指标	创建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司法行政工作水	星级司法所全覆盖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5	5	0.00	
总分					100	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3年06月								
项目名称		洛财行【2022】16号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省级						
主管部门		洛阳市洛龙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洛阳市洛龙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8	8	10	100.0%	10.00	
	财政拨款	0	8	8	-	10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我单位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的要求,设置安排工作经费,计划安排合理,符合客观实际。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资金拨付及时到位,未出现违规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开展星级司法所创建,打造五星司法所。积极实施司法行政信息化建设。			按照省星级规范化司法所建设的具体要求,指导辖区各司法所进一步提升硬件标准,健全管理制度,同时以枫桥式司法所、五星司法所创建为重点,安乐、定鼎门、丰李、翠云、佃庄、龙门石窟等6个司法所规范化创建提升效果明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个规范化司法所建设所需资金	5000-50000	45000%	5	5	0.00	
		项目建设成本	=8万元	8万元	5	5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增加信息化设备	≥5台	11台	10	6	90.00	偏差原因:2022年因区划调整,新增佃庄、龙门石窟、丰李三个镇办。改进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指标。
	质量指标	星级司法所创建合格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创建完成时间	12月底完成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司法行政工作水平	星级司法所全覆盖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8%	98%	5	5	0.00	
总分					100	9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3年06月										
项目名称		洛财行【2022】18号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法律援助资金								
主管部门		洛阳市洛龙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洛阳市洛龙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7	21.32		10	78.96%	7.90	
	财政拨款		0	27	21.32		-	78.96%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我单位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的要求,设置安排工作经费,计划安排合理,符合客观实际。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资金拨付及时到位,未出现违规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公共法律服务旨在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帮助,全年计划完成法律援助案件500起,提供法律咨询3000人次。			2022年公共法律服务旨在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帮助,全年计划完成法律援助案件501起,提供法律咨询3711人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案件补贴	≤1200元	1200元	4	4	0.00			
		法律援助办案成本	=27万元	21.32万元	3	2.37	-21.04	偏差原因:该项业务已开展,资金尚未及时支付。改进措施:支付资金时应更加快捷高效。		
		值班补贴	=100元	100元	3	3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受群众法律咨询	≥3000人	3711人	10	10	0.00			
		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500件	501件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全年案件完成率	=100%	100%	3	3	0.00			
		案件合格率	=100%	100%	4	4	0.00			
时效指标	受理案件任务完成时间	12月之前	100%	3	3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较上年提升	100%	10	10	0.00			
	生态效益指标	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帮助	持续免费提供	100%	15	1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5	5	0.00			
总分					100	97.2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3年06月									
项目名称		下达2022年省级法律援助补助资金洛财行【2022】2号							
主管部门		洛阳市洛龙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洛阳市洛龙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4	14	10	100.0%	10.00	
	财政拨款		0	14	14	-	10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我单位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的要求,设置安排工作经费,计划安排合理,符合客观实际。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资金拨付及时到位,未出现违规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公共法律服务旨在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帮助,全年计划完成法律援助案件550起,提供法律咨询3000人次。			2022年公共法律服务旨在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帮助,全年计划完成法律援助案件501起,提供法律咨询3711人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办案成本	=14万元	14万元	4	4	0.00		
		值班补贴	=100元	100元	3	3	0.00		
		案件补贴	≤1200元	1200元	3	3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500件	501件	10	10	0.00		
		接受群众法律咨询	≥3000人	3711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案件合格率	=100%	100%	3	3	0.00		
		全年案件完成率	=100%	100%	3	3	0.00		
	时效指标	受理案件任务完成时间	12月之前	100%	4	4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较上年提升	100%	15	1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	持续免费提供	100%	10	10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3年06月									
项目名称		洛财预(2021)44号下达2021年省级法律援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洛阳市洛龙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洛阳市洛龙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	3	10	100.0%	10.00		
	财政拨款	0	3	3	-	10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我单位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 法的要求,设置安排工作经费,计划安 排合理,符合客观实际。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 定支付资金,资金拨付及时到位,未 出现违规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 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 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 标,开展绩效监控。		5	5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公共法律服务旨在为困难 群众提供法律援助,全年计划完成法 律援助案件500起,提供法律咨询3000 人次。			2022年公共法律服务旨在为困难 群众提供法律援助,全年计划完成法 律援助案件501起,提供法律咨询3711 人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值班补贴	=100元	100元	2	2	0.00		
		案件补贴	≤1200元	1200元	2	2	0.00		
		法律援助办案成本	=3万元	3万元	6	6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500件	501件	10	10	0.00		
		接受群众法律咨询	≥3000人	3711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全年案件完成率	=100%	100%	4	4	0.00		
		案件合格率	=100%	100%	4	4	0.00		
	时效指标	受理案件任务完成 时间	12月之前	100%	2	2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较上年提升	100%	15	15	0.00		
		为困难群众提供法 律援助	持续免费提供	100%	10	10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3年06月								
项目名称		洛财预〔2021〕183号下达2021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法律援助资金						
主管部门		洛阳市洛龙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洛阳市洛龙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9	19	10	100.0%	10.00	
	财政拨款	0	19	19	-	10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资金管理情况	安排科学性	我单位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的要求, 设置安排工作经费, 计划安排合理, 符合客观实际。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资金拨付及时到位, 未出现违规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 设置绩效目标, 开展绩效监控。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公共法律服务旨在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帮助, 全年计划完成法律援助案件500起, 提供法律咨询3000人次。			2022年公共法律服务旨在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帮助, 全年计划完成法律援助案件501起, 提供法律咨询3711人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值班补贴	=100元	100元	3	3	0.00	
		案件补贴	≤1200元	1200元	3	3	0.00	
		法律援助办案成本	=19万元	19万元	4	4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500件	501件	10	10	0.00	
		接受群众法律咨询	≥3000人	3711人	5	5	0.00	
	质量指标	全年案件完成率	=100%	100%	5	5	0.00	
		案件合格率	=100%	100%	5	5	0.00	
	时效指标	受理案件任务完成时间	12月之前	100%	5	5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帮助	持续免费提供	100%	10	10	0.00	
		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较上年提升	100%	15	1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3年06月								
项目名称		洛财预(2021)184号下达2021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司法行政机关资金						
主管部门		洛阳市洛龙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洛阳市洛龙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	6	10	100.0%		
	财政拨款	0	6	6	-	1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我单位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的要求,设置安排工作经费,计划安排合理,符合客观实际。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资金拨付及时到位,未出现违规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部用于法治政府建设、普法依法治理、基层司法人民调解、社区矫正业务、司法所建设、法律援助等业务支出,积极实施司法行政信息化建设工作。			我单位按照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切实履行职责,贯彻落实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开展好基层法律服务、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管理、社区矫正、法律援助、基层司法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等各项业务工作,完成好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各项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6万元	6万元	2	2	0.00	
		司法所视频会议终端设备	=10000元	10000元	2	2	0.00	
		每起法律援助案件	=500元	500元	2	2	0.00	
		每件合同审查	=300元	300元	2	2	0.00	
		每起调解案件	=50元	50元	2	2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明白人培育	≥625人	1500人	5	3	110.00	偏差原因:2022年因区划调整,新增佃庄、龙门石窟、丰李三个镇办,工作区域增加。改进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指标。
		受理指派法律援助案件	≥500件	501件	5	5	0.00	
		完成合同审查	≥210件	220件	5	5	0.00	
	质量指标	合同审查出错率	=0%	0%	4	4	0.00	
		法律明白人培训合格率	=100%	100%	4	4	0.00	
		法律援助案件完成率	=100%	100%	4	4	0.00	
时效指标	交办工作完成时间	法定期限内办结	100%	100%	3	3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安全感	持续提升	100%	15	15	0.00	
		继续服务民生	民生实事按要求完成	100%	10	10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3年06月								
项目名称		洛财预（2021）544号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洛阳市洛龙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洛阳市洛龙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财政拨款	0	40	38.48	10	96.2%	9.6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我单位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方法的要求，设置安排工作经费，计划安排合理，符合客观实际。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资金拨付及时到位，未出现违规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资金用于法治政府建设、普法依法治理、基层司法人民调解、社区矫正业务、司法所建设、法律援助等业务支出。			贯彻落实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开展好基层法律服务、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管理、社区矫正、法律援助、基层司法人民调解、法治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件合同审查	≥300元	300元	2	2	0.00	
		每起法律援助案件	≥500元	500元	2	2	0.00	
		每起调解案件	≥50元	50元	3	3	0.00	
		每个基层司法所建设	≥10000元	10000元	3	3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明白人培育	≥625人	1500人	5	3	110.00	偏差原因：2022年因区划调整，新增佃庄、龙门石窟、丰李三个镇办，工作区域增加。改进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指标。
		受理指派法律援助案件	≥500件	501件	5	5	0.00	
		完成合同审查	≥210件	220件	5	5	0.00	
	质量指标	法律明白人培训合格率	=100%	100%	4	4	0.00	
		法律援助案件完成率	=100%	100%	4	4	0.00	
		合同审查出错率	=0%	0%	4	4	0.00	
	时效指标	交办工作完成时间	法定期限内办结	100%	3	3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继续服务民生	民生实事按要求完成	100%	15	15	0.00	
		公众安全感	持续提升	100%	10	10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来访群众满意度	=10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97.6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3年06月								
项目名称		洛财预（2021）544号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信息化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洛阳市洛龙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洛阳市洛龙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5	6.49	10	18.54%	1.85	
	财政拨款	0	35	6.49	-	18.54%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我单位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的要求，设置安排工作经费，计划安排合理，符合客观实际。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资金拨付及时到位，未出现违规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智慧司法建设要求，开展司法部门信息化建设。			按照司法部“数字法治 智慧司法”要求，新采购11个司法所视频会议设备，改造提升3个司法所视频会议设备，顺利实现司法行政视频会议系统四级联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视频会议终端设备	≥10000元	54900元	5	3	419.00	偏差原因：2022年因区划调整，新增丰李、佃庄、龙门石窟三个司法所。按照司法部“数字法治 智慧司法”要求，为实现司法行政视频会议系统四级联通，需进行视频会议设备购置或提升，改进措施：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年初指标。
		社区矫正信息化提升	≥10000元	10000元	5	5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增加信息化设备	≥5台	11台	10	6	90.00	偏差原因：2022年因区划调整，新增丰李、佃庄、龙门石窟三个司法所。按照司法部“数字法治 智慧司法”要求，为实现司法行政视频会议系统四级联通，需进行视频会议设备购置或提升，改进措施：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年初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合格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信息化建设完成时间	11月30日前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司法行政工作水平	12个司法所全覆盖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来访群众满意度	≥98%	100%	5	5	0.00	
总分					100	85.8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3年06月								
项目名称	洛财预(2021)557号下达2021年公安、司法行政机关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洛阳市洛龙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洛阳市洛龙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	10	10	100.0%	10.00	
	财政拨款	0	10	10	-	10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我单位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方法的要求,设置安排工作经费,计划安排合理,符合客观实际。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资金拨付及时到位,未出现违规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积极开展星级司法所创建,争创人民满意司法所。		安乐、定鼎门、丰李、翠云、佃庄、龙门石窟等6个司法所规范化创建提升效果明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个规范化司法所建设所需资金	5000-50000	50000	5	5	0.00	
		项目成本控制	=10万元	10万元	5	5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数量	≥2000件	5211件	10	6	130.55	偏差原因: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因区划调整,2022年新增佃庄、龙门石窟、丰李三个镇办,业务量增大。改进措施:设置年度目标值时应考虑更全面、合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质量指标	星级司法所创建合格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创建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司法行政工作水平	司法所履职能力不断提高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5	5	0.00	
总分					100	9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3年06月								
项目名称		洛财预(2021)592号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资金						
主管部门		洛阳市洛龙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洛阳市洛龙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28	28	10	100.0%	10.00	
	财政拨款	0	28	28	-	10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我单位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的要求,设置安排工作经费,计划安排合理,符合客观实际。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资金拨付及时到位,未出现违规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部用于司法行政业务工作,重点保证法治建设、普法宣传、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信息化建设。			我单位按照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切实履行职责,贯彻落实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开展好基层法律服务、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管理、社区矫正、法律援助、基层司法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等各项业务工作,完成好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各项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个合同审查	≥300元	300元	2	2	0.00	
		每个法律援助案件	≥500元	500元	4	4	0.00	
		每起人民调解案件	≥50元	50元	4	4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合同审查数量	≥210件	220件	7	7	0.00	
		全年调解人民调解案件	≥1600件	5211件	7	4.2	195.69	偏差原因:因区划调整,2022年新增佃庄、龙门石匠、丰李三个镇办,业务量增大。改进措施:设置年度目标值时应考虑更全面、合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全年承办法律援助案件	≥500件	501件	7	7	0.00	
	质量指标	案件合格率	=100%	100%	5	5	0.00	
	时效指标	案件完成时间	法定时限内	100%	100%	4	4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政府建设	成效明显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来访群众满意率	=10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97.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3年06月								
项目名称	洛龙区“五星支部”创建以奖代补资金洛龙财预【2022】11号							
主管部门	洛阳市洛龙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洛阳市洛龙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	0	10	0.0%	0.00	
	财政拨款	0	1	0	-	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我单位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方法的要求,设置安排工作经费,计划安排合理,符合客观实际。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资金拨付及时到位,未出现违规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1年度洛龙区“五星支部”创建以奖代补资金全部用于洛龙区司法局支部建设。		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强化理论武装,结合“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开展中心组理论学习12次、主题党日活动12次,为干部职工上专题党课1次,微党课12次,召开全体人员政治学习例会30余次,组织开展党员干部政治轮训3次,法律知识专题学习3次,引导党员干部利用“学习强国”和“河南干部网络学院”等载体开展理论学习,促使全体干部职工工作能力进一步提升,纪律作风进一步好转。持续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干部作风整顿”成果,组织召开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3次,领导班子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严肃党内组织生活。召开全体人员警示教育大会2次,利用身边人身边事开展以案促改16次,组织到廉政基地和红色基地开展理想信念教育2次,组织集体谈心谈话3次,开展廉政家访2次,组织干部职工开展对照自查2次,开展廉政风排查2次,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做牢做实党风廉政建设,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党员干部目标管理及年度考核内容,党组书记主持召开意识形态工作专题研判会议2次,组织意识形态工作专题学习培训4次,开展全体干部职工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化解4次,对机关财务、社区矫正、法律援助等重要岗位人员强化意识形态管理教育,对社区矫正对象、安置帮教人员及律师队伍等重点管理对象及网络意识形态阵地开展专项排查3次,掌握干部职工思想动态,把握把牢意识形态工作方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党支部建设经费	≤1万元	1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支部建设	=1个	1个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党组织工作活动高质量开展	党组织工作活动高质量开展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按规定开展党员活动	按期开展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增强党组织的战斗力、凝聚力和创造力	切实增强党组织的战斗力、凝聚力和创造力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3年06月								
项目名称		洛财预(2020)626号提前下达2021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洛阳市洛龙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洛阳市洛龙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91.26	0	10	0.0%	0.00	
	财政拨款	0	91.26	0	-	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安排科学性	我单位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方法的要求,设置安排工作经费,计划安排合理,符合客观实际。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资金拨付及时到位,未出现违规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基层司法、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治政府建设、司法信息化建设等基本业务支出。		我单位按照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切实履行职责,贯彻落实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开展好基层法律服务、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管理、社区矫正、法律援助、基层司法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等各项业务工作,完成好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各项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个法律援助案件	=500元	500元	3	3	0.00	
		每起人民调解案件	=50元	50元	3	3	0.00	
		项目总成本	=91.26万元	0万元	2	0	-100.00	偏差原因:因年底提前封账,业务实际已经发生,但款项尚未支付成功。改进措施:多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按要求尽快支付资金,尽早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每个合同审查	=300元	300元	2	2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明白人培育	≥625人	1500人	5	3	110.00	偏差原因:2022年因区划调整,新增佃庄、龙门石窟、丰李三个镇办,工作区域增加。改进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指标。
		完成合同审查	≥210件	220件	5	5	0.00	
		受理指派法律援助案件	≥500件	501件	5	5	0.0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完成率	=100%	100%	5	5	0.00	
		合同审查出错率	=0%	0%	4	4	0.00	
		法律明白人培训合格率	=100%	100%	4	4	0.00	
	时效指标	交办工作完成时间	法定期限内办结	100%	100%	2	2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安全感	持续提升	100%	15	15	0.00	
		继续服务民生	民生实事按要求完成	100%	10	10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8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3年06月									
项目名称		洛财预(2021)404号下达2021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司法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洛阳市洛龙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洛阳市洛龙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7	0	10	0.0%	0.00		
	财政拨款	0	17	0	-	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安排科学性	本单位没有此项工作业务。		5	0				
	拨付合规性	本单位没有此项工作业务。		5	0				
	使用规范性	本单位没有此项工作业务。		5	0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单位没有此项工作业务。		5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司法行政工作,按照国家关于司法救助资金使用范围,实时对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开展救助。			本单位没有此项工作业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	≤17万元	0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数	≤5件	0件	10	10	0.0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0%	10	0	-100.00	本单位没有此项工作业务。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性	按时限完成	0%	10	0	-100.00	本单位没有此项工作业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优化法治环境,维护司法公信力的影响程度	程度明显	0%	25	0	-100.00	本单位没有此项工作业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符合条件人员满意度	≥95%	0%	5	0	-100.00	本单位没有此项工作业务。	
总分					100	2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3年06月									
项目名称		2020年度秋季、2021年夏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奖励资金洛财预【2022】8号							
主管部门		洛阳市洛龙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洛阳市洛龙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1	0	10	0.0%	0.00		
	财政拨款	0	1.1	0	-	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安排科学性	我单位依据年初工作安排设置安排工作经费,计划安排合理,符合客观实际。但因不可控的疫情原因,该项工作没有开展。		5	5				
	拨付合规性	按照禁烧资金使用规定,经费资金足额及时拨付到位,未出现违规。但因疫情原因,2022年度未开展此项工作。		5	5				
	使用规范性	因疫情原因,2022年度未开展此项工作。		5	0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0年度秋季、2021年夏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奖励资金全部用于开展秸秆禁烧工作。			因疫情原因,2022年度未开展此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总额控制	≤1.1万元	0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村(场)个数	≥26个	0个	10	0	-100.00	因疫情原因,2022年度未开展此项工作。	
	质量指标	秸秆焚烧控制符合目标要求	达到工作要求	0%	10	0	-100.00	因疫情原因,2022年度未开展此项工作。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时间	年底完成	0%	10	0	-100.00	因疫情原因,2022年度未开展此项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群众焚烧意识,营造焚烧氛围	效果显著	0%	10	0	-100.00	因疫情原因,2022年度未开展此项工作。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指数	效果明显	0%	15	0	-100.00	因疫情原因,2022年度未开展此项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秸秆禁烧行动力度及满意程度	≥90%	0%	5	0	-100.00	因疫情原因,2022年度未开展此项工作。	
总分					100	2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